关于上海食代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食代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 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食代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吴婉璐; 联系电话: 021-23281709; 联系地址: 黄浦区南京东路 61号 4楼 业务三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8日